(B)

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12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田宁、郭金金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《推进室外吸烟区建设，助力文明社会发展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县控烟工作的关心与建言！近年来，我县高度重视控烟工作，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，先后印发《关于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、无烟医疗机构建设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全面构建控烟长效机制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县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重点场所均已达到无烟创建标准。

您提出的“推进室外吸烟区建设”建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，为我县下一步控烟工作提供了新思路。目前，我们高度重视室外吸烟区建设，对超市、理发店、餐馆、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排查与规范，统一张贴清晰醒目的禁烟标识，明确标注“禁止吸烟”及相关违规处罚提示，确保标识张贴在入口处、收银台等显眼位置，时刻提醒市民遵守禁烟规定。同时结合城市规划、公共场所管理等实际，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调研，科学规划布局，完善配套管理措施，逐步推动室外吸烟区规范化建设，共同营造健康文明的公共环境。

再次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！我们将持续优化控烟工作举措，推动我县文明社会建设再上新台阶，也恳请您继续关注、监督我们的工作。

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2025年8月18日